

GF—2019—

项目编号：ZSZC2019-C-2-00164 号 ZDYR

项目名称：凤翔镇上栗小学教学楼和钟山镇龙马完小运动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钟山县建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和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翔镇上栗小学教学楼和钟山镇龙马完小运动场工程

工程地址：凤翔镇上栗小学和钟山镇龙马完小校园内

工程内容：投标清单和设计文件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钟发改投资[] 号

资金来源：桂财教[2019]41号，2019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

效机制资金：自治区资金（其中：上栗小学教学楼40万、龙马完小运动场40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文件包含的内容范围。

承包方式：甲方提供施工用部分水泥，固定单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09月08日

竣工日期：2019年12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整

（小写）：¥796346.7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在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本合同双方 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方法人签字、盖章 后 生效。

发 包

(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广西钟山县建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住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廖 小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

帐 号：

帐 号：4500 1648 8010 5250 1730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若合同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签订本合同时，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与标准》以及其它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建单位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惯例执行。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套数两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同意不得外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相关条款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施工各项工作进行协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 项目经理

姓名：尹德培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开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到施工场地。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办理好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提供准确的原状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支付。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30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月进度统计报表以及次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围栏设施, 并负责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按通用条款。

② _____

③ 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发包人和有关方面的要求另行协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通用条款 8.2 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 以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为蓝本, 根据实际组织施工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五天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提供资料后七天内批复逾期视已批准。

9.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通用条款第11、12、13条规定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17条规定执行。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投标鉴定、编制的招投标文件清单的工程内容所包含的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以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投标综合单价、有关费用计算方式为基础,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的相对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费用。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在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中实际必须发生而且不是施工方责任承担的工程量,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认可后,作增加工程签证。2、设计图纸以外因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程量作签证工程。3、所有签证增减的工程量和造价必须完善钟山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程序方可列入竣工结算。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完成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正常施工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一周内;合同总价的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拨付至 80%时扣清预付款;扣回预付款计算方法:本期完成工程造价/合同总造价×预付款。

15.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单项工程完工后两天提交,

工程竣工后按经审核后确认有效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发包人按规定审批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经现场监理核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备料款；施工过程支付的进度款额度为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工程（基础、每层主体、装修等）造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核定竣工造价后支付工程总价款至核定总价的97%，余款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按财政要求开具正式的税票送交发包人。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无。

1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自行采购保管方式。承包内建筑材料、构件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保管，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并检验合格经监理单位核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严禁使用伪劣产品。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中的第29、30、31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2、33条执行。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贰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前。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2份。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计核定总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承包人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金拨付承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26.4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3.3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5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有违约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0.00%进行赔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第四条15.1、16条执行。

2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定无法施工时，由发

包负责人或监理签证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其它按通用条款39条执行。

25.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6.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7.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28. 补充条款

(1)《通用条款》规定的条款，在本专用条款无约定的，均按《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均无约定的详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工程招标清单中没有标的，而实际必须发生的，按管理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作增加签证工程。具体综合单价计算：根据本地现行市场信息价，经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确认方列入本工程的结算价。

(3) 工程进度款申请和竣工结算审计按《钟山县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凤翔镇上栗小学教学楼工程		203.05	框架	2			396724.11	2019.09.08	2019.12.08
钟山镇龙马完小运动场工程							399622.59	2019.09.08	2019.12.08
合计							796346.7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钟山县建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钟山县凤翔镇上栗小学教学楼和钟山镇龙马完小运动场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期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承包人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金拨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再次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钟凯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平

2019 年 09 月 06 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